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222號

原告 李文華
訴訟代理人 張立筠律師
被告 陳振輝
張淑華
陳子瑋
陳岱陽
億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
法定代理人 張豐山
被告 白炳盛
白佳弘
簡英案
紀政廷
劉世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回復抵押權登記等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48萬3680元，逾期未繳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；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；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6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原告先位聲明請求確認原告就附表所示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之最高限額抵押權存在，並請求回復最高限額抵押權新臺幣（下同）4600萬元之登記，另請求被告陳振輝、張淑

華、陳子瑋、簡英案連帶給付760萬元。而系爭土地價值合計為5049萬元（計算式：2019萬7700+1017萬7900+2011萬4400元=5049萬），顯高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之數額，依上開說明，原告先位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應以最高限額抵押權之數額4600萬元加計760萬元即5360萬元核定之。

三、原告備位聲明請求被告連帶給付4050萬元（3290萬+760萬=4050萬），依前述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應依較高者即5360萬元定之。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360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8萬36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9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琮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9 日
書記官 陳威同

附表

編號	地號	土地現值（新臺幣）
1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地號土地	2019萬7700元
2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地號土地	1017萬7900元
3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地號土地	2011萬4400元